附件：

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仿真评估）整改方案

2018年9月17-20日，学校开展了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仿真），8名校外评估专家为学校问诊把脉，提出了我校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学校研究决定，提出以下整改意见，请各单位予以落实：

一、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工作，彰显兵团精神育人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1、在校园道路、楼宇走廊及外墙面、教室及过道布置弘扬兵团精神和校园文化的图片、文字。（责任单位：宣传部）

2、开展各学院所属楼宇学院文化展示活动（如展示学院办学历史及基本情况、本科教学及学科专业发展亮点、教书育人典型、优秀毕业生等）。（责任单位：各学院）

3、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责任单位：学工部、各学院）

4、开展学风建设月活动，倡导开展早操、晨读活动，提高晚自习率和图书馆上座率。遵守课堂教学纪律，自觉记课堂笔记，主动参与课堂互动和交流，有效利用好网络学习平台，加强课外自主学习。

5、开展各单位各部门网站检查工作，更新网站内容和制度文件。（责任单位：宣传部、各学院、各部门）

（二）完成时间

2018年10月25日之前完成。

二、进行楼宇维修及垃圾清理工作，构建优美育人环境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1、检查教学场所、学生宿舍、各楼宇过道大厅，以及路灯的灯

具，确保灯具正常照明。（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

2、粉刷所有教学场所，优先粉刷会-4、会-5楼内的教室、大厅及过道，同时维修损坏的地砖、天花板、管道扣板，门套、窗户。解决会-4楼门前照明及上下课高峰期学生进出大门拥堵问题。（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保卫部）

3、将所有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及学生宿舍楼内杂乱无章的无线通讯设备移至地下室等隐蔽处，并整理各类电线、数据线。（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4、开展全校卫生清理及检查工作，移除楼宇过道中的杂物。加强车辆管理，规范楼前自行车和汽车停放。（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学院）

（二）完成时间

2018年10月25日前完成。

三、开展评估知识、兵团精神、校情校史、院情院史宣传工作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利用各种形式（如网络、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栏、宣讲、知识竞赛、开卷考试、闭卷考试等），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评估知识、兵团精神，校情校史、院情院史宣传工作。（责任单位：评估办—负责提供评估知识、兵团精神，校情校史资料；各部门及各学院负责具体的宣传工作）

（二）完成时间

在10月29日之前持续开展。

四、开展礼仪及着装培训工作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1、在教师和学生中开展礼仪教育及着装培训工作。

（1）遇专家、同行、领导听课，礼貌、热情主动介绍自己。学生在校园及教学场所遇见老师时应主动问好。

（2）教师着装须符合教师职业规范和日常行为守则，学生可着运动、休闲装，但要“忌脏、忌露、忌透、忌短、忌紧、忌异”。佩带的装饰要简单、大方，不过分追求时尚。

（3）上课前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4）上课前班长喊“起立”，全体同学起立，齐声问候“老师好”，老师则应回复“同学们好，请坐”。

（5）实验课结束后学生应将实验室打扫干净，并将仪器设备和凳子摆放整齐。（责任单位：各学院）

2、参加会议应按要求提前到达。男士着深色西服、浅色衬衣、打领带；女士着套装；会议期间保持会场纪律，将手机设置成静音状态，不接到电话，不随意走动，不打瞌睡。散会时，应起立等候，请校外专家、领导先行离场。（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学院）

（二）完成时间

在10月29日之前持续开展。

五、开展自评报告的修订和评估汇报准备工作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1、按照专家意见分别修订学校及各学院的自评报告，并补充支撑材料。各学院自评报告应对标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责任单位：评估办、机关各部门及各学院）

2、各部门、各学院做好正式评估时专家走访各部门各学院时的汇报工作（含PPT）。汇报时间为8-10分钟，汇报内容主要围绕开展和支持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做法、工作亮点以及今后本科教学工作的思路。（责任单位：机关各部门及各学院）

（二）完成时间

1、2018年9月27日之前完成学校自评报告的修订工作。

2、2018年10月25日之前完成学院自评报告修订，及各部门、各学院的评估汇报准备工作。

六、启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月活动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1、各学院开展教师“教学基本文件”和授课PPT的检查工作，补齐缺失内容，优化PPT。（责任单位：教务处、评估办、各学院）

2、各学院制定计划，开展教师试讲及同行、领导点评工作，确保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同时，再次开展试卷、论文自查工作，检查试卷分析是否雷同，进一步明确课程考核评价标准和成绩构成比例（责任单位：教务处、评估办、各学院）

（二）完成时间

1、2018年9月29日之前完成“教学基本文件”和授课PPT的检查和整改工作。

2、2018年10月6-7日，各学院开展试讲及点评工作。

七、改革招生制度，调整专业布局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1、全面开展大类招生，调整本科专业布局，整合不同学院的同类型专业，将招生规模、学院专业分布、撤销专业等纳入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部）

2、出台工作计划，开展一流专业、优势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评估工作，制定学校专业认证的总体规划，全面开展工程教育类、医学类、农学类、经管类、师范类等专业认证工作。（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二）完成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八、启动2018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在优化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原则意见，启动2018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新方案要突出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契合度，压缩总学分、总课时，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学习时间。（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二）完成时间

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初稿及初稿论证；11月30日前完成定稿。

九、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1、出台计划，加强对新专业、紧缺专业、优势专业师资引进，优化师资配备。（责任单位：人事处）

2、成立专门部门，将分散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展规划处等多个部门的教师培养职能整合到一起，开展全方位教师培训，加强教师职业规划、指导与服务，将教师发展与学校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人事处）

（二）完成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十、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1、建立专门的教学质量监控部门，独立于教务处，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工作，形成教务处狠抓标准制度建设，学院狠抓落实与改进，学校强化考核与分配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人事处）

2、各学院切实建立起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责任单位：各学院）

3、立即落实《石河子大学教学基层组织管理办法》，确保经费到位。（责任单位：计财处）

十一、建立教学经费持续增长机制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出台政策文件，确保校院两级年度教学经费，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持续增长。教学经费专款专用，足额使用，不允许教学经费节流，不得将教学经费挪作它用。（责任单位：计财处）

（二）完成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十二、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在教学管理队伍中全面落实同工同酬制度，建立稳定的校院两级的教学管理队伍；完善教学管理队伍的评价考核及激励保障机制；进一步优化职员职级机制运行和绩效考核制度的科学化程度，教学管理人员可参加职称评定，或参加每年的职员职级晋升等。（责任单位：人事处）

（二）完成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十三、加大教学工作考核督察力度

（一）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各学院教学工作落实到具体院领导，加大教学工作在年底考核权重值和一票否决权，对执行学校教学工作不力学院进行督导督查。（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协助单位：纪委）

（二）完成时间

2018年10月25日。